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湖股份”）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4)第 11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松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存货管理及核算中，业务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未建立直接数据链接，财务核算时需要人工分析归集，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与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东莞市松湖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